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调整行权价格、
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期权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称为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期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合称为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迅游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迅游科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迅游科技为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735.8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9 名激励对象 2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建峰、李洪阳、何锋离职，徐秋苹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意对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74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对朱建峰和李洪阳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由原 20.33 元/股调整为 20.295 元/股，回购价款总额为 10,147,5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40.65 元调整为每份 40.615 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董事会同意被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 5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3,350 份，行权价格为每份 40.615 元；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000 股。同时，董事会决定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公司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建峰、李洪阳、何锋离职，徐秋革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董事会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74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朱建峰和李洪阳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原20.33元/股调整为20.295元/股，回购价款总额为10,147,5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注销期权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条件），上一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当年度和之后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年度和之后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成为监事而失去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建峰、李洪阳、何锋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徐秋革已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朱建峰和李洪阳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注销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激励对象朱建峰、李洪阳、何锋、徐秋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74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朱建峰和李洪阳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 34.25%，占总股本的 0.22%。

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6,611,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将本次回购价格由原 20.33 元/股调整为 20.295 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应支付本次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147,5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行权价格

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及内容如下：

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6,611,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调整程序，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40.65 元调整为每份 40.615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期及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3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5%。

因此，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35%；2018 年 11 月 14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5%。

（二）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均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依据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系数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考核分数	分数 $\geq$ 95	80 $\leq$ 分数 $<$ 95	60 $\leq$ 分数 $<$ 80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S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	1	0.8	0
解除限售系数	1	1	0.8	0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 = 该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times$ 行权比例 $\times$ 对应年度该激励对象的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 该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times$ 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对应年度该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系数。

(三) 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XYZH/2018CDA60051”《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XYZH/2018CDA60051”《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为 10,791.9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8 亿元，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的条件。

4.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 5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等级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注销期权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调整行权价格、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荣

刘 许

李 瑾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